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ego Interactive Co., Ltd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盈寶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在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435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1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分別相當於：

- (i) 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67%；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4%。

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160,000美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經董事及配售代理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力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監管規定，盡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的獨立性。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就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按其總配售價的0.5%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當時佣金率及配售事項規模而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67%；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4%，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均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435港元的配售價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54港元折讓約19.44%；及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498港元折讓約12.65%。

配售價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買賣費用、交易費及徵費，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當時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所得款項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9.6百萬港元，而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8.6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淨價0.429港元)。

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下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一般授權項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300,000,000股的約53.33%。因此，配售事項毋須股東另行批准。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若干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其中包括：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配售完成前並無被撤銷；
- b. 取得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相關同意、批准、授權或備案(如適用)；及
- c. 於配售完成前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告終止。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配售事項的理由、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數字化服務及行業數字化服務，業務範圍涵蓋企業私域流量營銷服務，營銷服務運營平台服務及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基於當前市場情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是擴大股東群及本公司資本基礎，以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集資的良好機會。

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為約69.6百萬港元及68.6百萬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下用途：

- (1) 約20%將用於企業私域流量行銷服務業務發展及擴展；及
- (2) 約80%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融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以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須視配售事項完成而定，並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且配售事項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股權架構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董事及主要股東				
緯晨投資有限公司 ¹	435,000,000	29.00%	435,000,000	26.2%
天歡投資有限公司 ¹	182,130,000	12.14%	182,130,000	10.97%
雲杉投資有限公司 ¹	87,930,000	5.86%	87,930,000	5.30%
天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²	72,885,000	4.86%	72,885,000	4.39%
陳緯先生	67,800,000	4.52%	67,800,000	4.08%
夏遠波先生	14,950,000	1.00%	14,950,000	0.90%
承配人	—	—	160,000,000	9.64%
其他公眾股東	<u>639,305,000</u>	<u>42.62%</u>	<u>639,305,000</u>	<u>38.51%</u>
總計	<u>1,500,000,000</u>	<u>100.00%</u>	<u>1,660,000,000</u>	<u>100.00%</u>

1. 天歡投資有限公司(田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緯晨投資有限公司(陳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雲杉投資有限公司(張永利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田歡先生、陳平先生及張永利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於本公佈日期，田歡先生、陳平先生、張永利先生、天歡投資有限公司、緯晨投資有限公司及雲杉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組別。
2. 天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范連順先生及其配偶張利民女士分別持有63.45%及36.55%)，而於本公佈日期，范連順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主管機關」	指	任何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董事會、機構、當局或部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當局，或任何法院、審裁處或仲裁員，上述各項不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境內或境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發出黑色暴雨信號或公佈極端天氣狀況的日子)，而於該日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
「本公司」	指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22)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法律」	指	任何及所有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境內或境外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普通法或判例法)、成文法、條例、法典、規例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當局的所有規例、規則、命令、判決、法令、裁定、意見、指引、措施、通知或通函(上述各項不論是否正式公佈，且在具有強制性或不遵守將面臨法律、行政、監管或司法後果的範圍內))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全權酌情促使及甄選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按配售協議所載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盈寶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3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擬配售的合共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每一股均為「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每一股均 為「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盈寶證券」	指	盈寶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平先生、田歡先生、張永利先生、范連順先生、夏遠波先生及陳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蘭女士、沈雲駕先生及曾良先生。